

西康政務廳印

西康政務廳印  
西康政務廳印  
西康政務廳印

第一冊十三

西康省政府公報



大英



西康省人民政府公報

#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一四三號

## 法規

### 中央法規

各機關請憑印及繳銷舊印辦法

文廣委員會蒙藏文化事業補助發規則

財政部花絲布管製局組織條例

修正官軍電報編制及收費割一辦法

郵路氣象資料營辦規則

易產土地

幣制法

憲政實驗協進會組織規則

### 本省法規

西康省政府各處處局辦機關統計簿類樣及辦事通則

## 命令

### 訓令

第一字第一三七六號 滇西康省臨時參議會公函為抄送真務貴府公報各機關文告方報社 諸君勿過

照由

秘二字第一三七二號 為奉 行政院印被國民政府主席就職典禮時之國慶紀念詞電仰轉飭各機關學校之主管人頒於奉到之下週紀念週時親自朗誦並加解釋一案令發原詞仰遵照辦理由

秘二字第

號

奉 行政院印產字第二四四〇二號訓令為轉令廢止國際聯合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一案令仰知照由（公轉代令）

秘二字第二三七一號 為奉 行政院令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令嚴禁個人請求虛給名義派遺出國繪發官員證照情事以

杜流弊 一案轉飭知照由

秘二字第二三七三號

案准內政部公函規定編政會議及縣行政會議報方法抄回彙報表式函請查照辦理并飭屬通諭

一案抄發原表令仰遵照由

秘二字第二三七〇號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各機關所領印信及徵收舊印鑄造量印信尺寸及圖示仰知照 一案轉令知照并  
飭屬知照由

民二字第

號

准行政部令發西語通緝令照謝秋良等八十二名者令仰遵照轉錄并轉請所屬協調處（郵報代  
令）

民二字第二四九八號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請師油令仰知照 一案轉飭知照由

民二字第二五〇五號

奉 行政院訓令發憲政實施協達會總裁通則一案轉令知照由

民二字第二五〇六號

為准業經委員會函定對外文化事業捐助費規則請查照 一案抄回原件轉照令道由

民二字第二五〇六六號

奉 行政院訓令為擴充戰時氣象資料管理規則令仰知照轉飭知照由  
建農字第

號

為奉完令抄發修正軍電報限制及收發細一辦法 一案轉令知照由

建農字第〇二〇六號

建農字第三號 為轉送西康各縣局三十三年度農林建設專業實施綱要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由

保三法字第十四一七號 為奉行政院訓令為某軍人實在被所犯刑事案件由美國軍事法庭管轄一案令仰遵照并轉

保一字第十四七三號 暫准軍政部代電頒訂取緝賣放新兵或駐丁辦法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并轉

另附圖一體遵照由

## 公牘

函

省建農字第二號

為轉送西康省各縣局三十三年度農林建設專業實施綱要令請備查由

建三字第十五號

准行政院水冰利委員會代電為抄送各權登記履勘發征收辦公原屬四項電請備悉遵照一案電

仰遵照由

秘二字第十三八二號

准函抄送各廳處場並計宜設置計劃詳細預算錢額組反辦事適則請於三十三年度一律設置

一案函復查照由

## 例行文件

本府各處處例行文件表

人事  
本處任免錄

##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省務會議議會紀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省務會議議會紀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〇次省務會議議會紀錄

# 中央法規

## 法規

拓具墨模，並鋟用日羽，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

國民政府備查。

### 各機關請頒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

四，印信尺度，以附圖之規定。

一，各機關請頒印信，應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發具印文，層轉  
國民政府核定，飭交文官處印信局轉發，不得越級  
呈請。

二，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向原呈請機關領取。

三，各機關到印或調防於啓用時，應將四角所附小柱鋸去，  
六，各機關印信，如已模糊必須更換時，應將原用印信拓具  
印模，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國民政府核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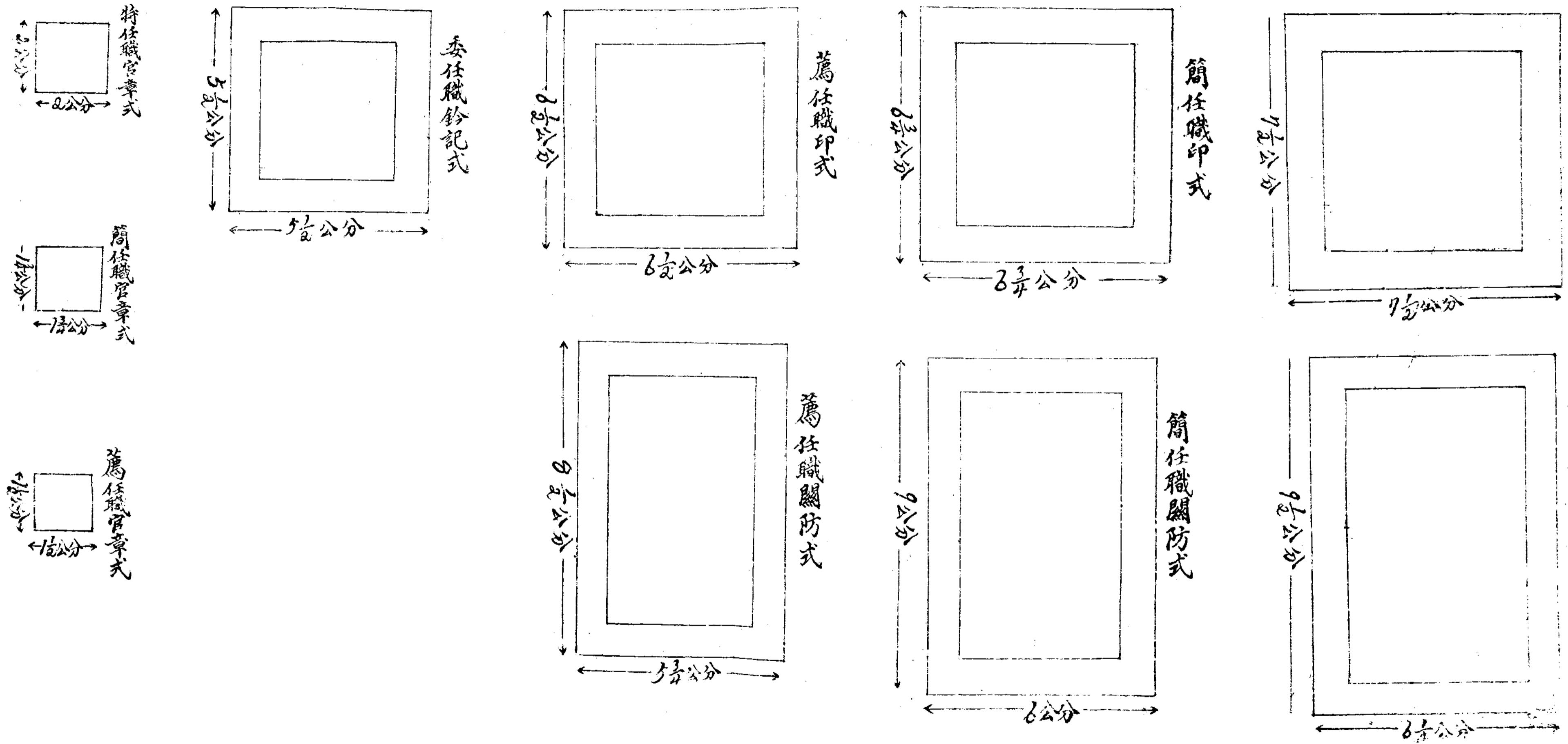
西康省政局公報 法規

第一百五十三期

二

卷之三

卷之三



# 蒙藏委員會蒙藏文化事業補助費規則

明確作每項可資考核，並不以營利為目的。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仁二字頭三三三四五號指令核准

## 第四條

凡蒙藏文化事業機關，聲稱補助時，須附送本  
署各件：

第一條 關於蒙藏文化事業補助費之核算，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各項補助費，以每年國家總預算所列蒙

藏向教育補助費內之文化事業補助費金額為

限

第三條 凡蒙藏文化事業，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准立案，

辦理一年以上，至於左列標準之一者，得依本

規則發給補助。

一、圖書館已有館址，並公開設有閱覽室，

藏書五千冊以上者。

二、博物館，已有館址並公開設有各種陳列室，

其不同物品在二千件以上者。

三、民衆教育館，已自有館址，並公開設有各

種展覽室，研究室，或傳習班者。

四、學術團體，已公定地址，並發行有報刊

號文刊物，如藏書，雜誌，調查報告，專

第七條 各調查單位，應領補助費，於每年六月及年底

1. 文化事業機關概況。（附表式）

2. 計算證明文件。

3. 工作計劃

4. 出版之刊物及著作。

第五條 已受補助之文化事業機關，每年復開始時，應呈送全年度工作計劃，每半年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本會查核，其出版有刊物者，並應按期呈送，必要時并得派員考查其成績。

第六條 已受補助文化事業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停止其補助。

1. 辦理無成績者。

2. 出版物停止發行，或無形停頓者。

3. 不按期呈送工作計劃，工作報告者。

4. 不按期呈送出版物者。

一次或分次核發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昌平公報日施行。

### 文化事業機關概況表式

機關名稱	主管人姓名	所 在 地	經理	總務事項	備 考

說明：一、設備項，如舊圖書館、民族教育館、博物院列所藏書報 第二、織花紗布等項局、科設局處、紗布、印

刷廠、種苗，如育苗植物、種類開物品件

數。

二、運動場類項，如體育用具（名稱、員額，

其他）陳列室、室長室、研究會及教學

班次學全取錄。

三、輪滑欄請詳明標註年月

### 第三條 捐金善舉左列各項：

一、關於補助之經費、收購、及一項。

二、開發棉花市場之管物事項。

三、手扶拖拉機器之種類、數目、及一項。

四、關於田賦地稅款項之各項。

五、關於棉花生產之獎勵獎項。

六、關於棉花生產貸款之協助辦理事項。

七、關於棉花之統購運銷及倉儲事項。

八、其他有關棉產、購銷及管制事項。

###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辦理全國棉花棉紗棉布管制事宜，及統籌辦業務、設置花紗布管制局，直隸於財

政部。

第四條 紗布管制左列事項：

一、關於相機、工具、及機器之收存、及發送事項。

事項。

二、關於棉紗、目前，市場之營利事項。

三、關於棉紗、棉布、供應之開銷，及價格之

核定事項。

四、關於統稅棉紗征賣之銀收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五、關於棉紗開支之生產促進及手工紡織推廣

事項。

六、關於棉紗、棉布之新舊款式及染織事項。

事項。

七、關於各公私經營製織工廠業者之各種事項。

項。

八、關於棉紗標布之統籌、運輸，及通銷事項。

項。

九、其他有關棉紗標布之統籌及督辦事項。

附錄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資金之籌創及年度事項。

二、關於貸款透支借款及其他有關財務合約之

審核簽註事項。

第七條

人事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事任免、獎懲事項。

二、關於考勤者脩繕及撫卹事項。

三、關於人員訓練事項。

四、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五、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百五十三期





規定之各機關印製，並須蓋有印製機關之印鑄，及主管長官之官章，至各該機關之直屬機關，需用時，應向其上級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第五條 凡第二條規定各機關之本身各部分，一即組成

該機關之各單位（如各省政府之各處）或各機關所派之出差人員，用各該機關官範紙，因公

所發電報，亦得列作官電。

各縣市黨部，或省、部、直屬之各監禁部，用省黨部官範紙用，或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要

電，均得列作官電。惟若非另設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者，應列作全體官電。

第六條 三民主義青年團，各分團部（「直屬中央團部」

之分團部除外）用中央團部或各文區團部官範紙，或公發或中央團部，或各該文區團部之要電，得列作官電，如非非此中央團部或各該文區團部者，應列作全體官電。

第七條 宣傳機關（除另發者外）各處宣傳機關，第十五條

各機關或機關，為圖通報便利，自行設立報局

開或密語，均依明語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全體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另開列，開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十條 各級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所發電報，列作軍電。

第十一條

拍發軍電應用定式軍電稿，其格式及製發機由軍事委員會規定之，各級軍事機關及軍隊，需用電稿時，除軍事委員會規定之製發機外，均應照此拍發機開頭，不得自行印製。

第十二條 軍電稿目與官電相同。

發在外國之官軍電稿，應依照國際電價公報上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或無線電信規則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各機關海陸空軍電報，應照海陸空軍費，惟各高級機關及部隊（如獨立師級以上）發往較多者，得商由當地通關機關預交報費拍發報辦法辦理。

• 與當地或外國之政府聯絡道報者，斯皆被

出之通報，其事甚微。而之公報，其事甚大。故  
費。尋之復得之。則觀不勞也。

第十六條 宗教團體，非因政府之委託，不得干涉政事。

明  
珠  
一  
〇

急報會軍情報，欲速之報請特予提前傳達者，得於官廳將或至電報「特費特急一關請註明下

列加意釋證。

1.一提前即期或~~後~~之~~後~~此項標識，僅限於含有最急促時間性，且有屬職權或其德同等重要事項之官電報，方得加註，非不得已轉，不可輕用，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二

首字爲標準。

2. — 特急】或 **MSD** 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及內容均極重要之宣傳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標準。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百五十三回

不超過四百爲標準。

第十八條

詞一電文之官署電話，或由兩端以上收報地點，  
（例如一電筒時段往成都桂林二處）稱爲阿文  
通報，應按照所有收報地點項目，分爲若干份  
通發，每份應確有一種收報地名，逐各份中選

司有十分全錄藏本，每頁古詩在宣紙或毛  
宣紙上書名或署名，及收錄人並題名并

證明「電文傳遞處號收某處這一個須要查照電文

前奏曲報，如欲改就大加註明等事，改某筆某

人者，而在宣文錢明，除分南葉處，人字標，西欽文欽人知其爲通鑑注讀者，可以出毫毛，誠

「納賢舉報」，補內加獎發綠證，一並

JOURNAL OF

官報或報費數兩個以上之收報人，或機關，在同一地點者，可兼官報紙或軍電紙一納費統計。一處內註明一分送幾份，或由 TAI……（份數）一項識，並照納分錢費，每萬分為若干份送

期一畫

第二十條 各機關辦事人員負責管理官軍紙之印製編號

填註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及發給或  
領用等項，所有發出用官軍紙本日編數量字  
號有效期限，領用機關名稱，或領用人員職位

姓名等項，均應由管治員詳細登記）。

第二十一條 官軍紙，軍電稿，不得發給無錄屬機關，或不

合規定之機關人員。

第二十二條 官軍紙，軍電稿非經主管長官認准，不得發給管  
理員，如有擅自發給情事，一經查實，給予處  
分。

第二十三條 官軍紙軍電紙使用時，應依編定格式，切責

填明發電機關名稱及發電人職位姓名，並加蓋

發電機關主管長官章，及發電人名章。

第二十四條 逾期失效，或因機關被解散而作廢之官軍紙軍電

紙，均應繳還上級機關或銷毀，出產人圖所領  
官軍紙軍電紙，如未用完，應於歸差時繳還。

第二十五條 官軍紙軍電紙，非因公務，絕對禁止使用，各  
機關人員，如有使用官軍紙或軍電紙，（或將

所領官軍紙轉給他人）拍賣私售官軍紙  
所領官軍紙轉給他人）拍賣私售官軍紙

報情事，一經查實，應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各  
款予以懲罰。

1.第一次罰薪。

2.第二次記過或降級。

3.第三次撤職。

第二十六條 電報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官軍電報，應隨時聽  
真查察，如確證係私事者，即扣發扣轉或  
停送，并將原稿呈交巡捕轉送發人之主管  
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處罰。

電報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密語官軍電報，得向  
發報人或收報人請檢閱本，發報人收報人均不  
得拒絕，否則電報局得拒收或停送其電報。

第二十七條 官軍紙軍電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報局應書  
面請其更正，如不照辦，得拒收其電報。

1.格式或印製機關不合規定者。

2.漏蓋印信，或發電機關主管長官章，或發  
電人名章者。

3.未經起號，及填明有效期限者。

4.逾越日期，已逾有效期限，或所填無效起訖

日期，有渝改型歸零。

5. 擲電機關之名稱，或發電人員之職位姓名，

未經切實填明者。

第二十八條 自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修正官軍電報收發及限

制辦法，整頓電報辦法，同文電報發寄辦法，

均應廢止。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戰時氣象資料管理規則

第一條 戰時氣象資料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

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差勤各項氣象情報及資料各級測候所站，不得

發表或抄印由有關機關向各級測候所站索取者。

亦應負責守秘密之責務。

第三條 (一) 當時或逐日天氣狀況，及觀象臺之變化

紀錄。

(二) 現行或已廢止之氣象明密電碼及表格。

(三) 現行或已廢止之單位付號。

(四) 現行或已廢止之測候方法。

(五) 現行或已廢止之紀錄表格。

西康省政務公報 法規

第一百五十三頁

一一

(六) 各級測候所站分佈圖。

(七) 各級測候所站工作報告。

(八) 天氣圖表。

(九) 高空紀錄。

(十) 其他資料。

前項有關機關之氣象，應經測候所站上級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三條 各級測候所站，選用紀錄及資料，須由主管人負責保管，不得任意退出各該所站。

第四條 各級測候所站，非奉上級主管機關之命令，不得許人參觀。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助產士法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充助

產士。

第二條 對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前款考試得以檢驗

之。

一、公立或經市府宣傳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產助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醫務所，

督產科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修學不滿三年，依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助產

業滿三年以上者。

三、在外國政府領有助產士證書，經主管官署

認可者。

助產員經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助產士

如認為產婦或胎兒全兒有危險時，應告知其家屬，延醫診治，不得自行分娩，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限。

第五條 在本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助產士，其已充助產士者撤銷其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犯謀殺罪者。

三、曾受本辦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十條 助產士對於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手術，但施行消毒準則及轉送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助產士應接生婦，載明產婦姓名，住地，生產次數，牛馬胎別，並項。

前項接生婦應保存十年。

第四條 督助產士考取及格者，得請助產士證書。

第十二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之接生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官署，署轉衛生署備查。

前項報告表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六條 聘產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助產士

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七條 助產士營業須經許可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

第十四條 助產士不得違背機會，或助產士公會公約，收受超過定額之助產費。

第十九條 諸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

第八條 助產士非加入所在地坊產士公會不得開業。

第二章 義務

**第十五條** 助產士不得無故拒絕，或遲延助產。

#### 第四章 罰處

**第十六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

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繳銷其開業證，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十七條** 助產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

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交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註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八條** 助產士未經領有助產士證書，或未加入助產士公會而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助產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條** 第二十四條 全國助產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市助產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省助產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助產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三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與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三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專監等其名額

**第五節 公會**

**第二十四條** 諸產士公會，鄉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

第一百五十三四期

一三

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五條** 助產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

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六條** 市區助產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助產士

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省助產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助產士

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

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三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

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助產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

市助產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

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

機關，與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

揮監督。

**第三十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專監等其名額

如左：

一、理事三人至二十七人。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三，監事會人至九人。

前項監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七條

助產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監督署立案，並由分墨衛生署備查。

第二十八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十一、名譽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十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十三、會員之人數及出會。

十四、理監事名額及任期及其選舉辦法。

十五、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之規定。

十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十七、經費及預算。

十八、章程之修改。

十九、其他處理公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計員大口或理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社會主義，提出主晉寫署撤銷之。

第三十條

助產士公會之會長或總理，應分派掌握之行政工作。

第三條

前款檢驗辨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南康省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醫師法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頒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欲申請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得免檢驗行之。

第一

中華民國人民欲申請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

第二

對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得免檢驗行之。

第三

對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得免檢驗行之。

第四

對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得免檢驗行之。

第五

對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得免檢驗行之。

第六

對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得免檢驗行之。

，公會得辦理監察會成員大會之決議，將其事實證據報經衛生署核准，予以錄名，並遞分呈社會行政監督署備查。

一、曾向中大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領有合格證書者，或行医執業者。

二、在中醫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望者。

四、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之不得充任師，其已充任者，撤銷其資格。

一、背棄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五條 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謂頒給師執照。

第六條 諸領師執照，應具體請領證明書及文件。

第七條 醫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醫師證書。

第八條 醫師歇業復業或停業，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九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調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不得交付死因證明書，或行醫執業者。

第十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登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治。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不得交付死因證明書，或行醫執業者。

第十一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下列事項：一、自己姓名證書，及執照號數，並簽名或蓋章。

第十二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下列事項：一、自己姓名證書，及執照號數，並簽名或蓋章。

第十三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支用藥料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寫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的姓名，或驗證所逐一註明。

第十四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五條 醫師被盜屍體，或產兒，如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如無法合所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驗書，或死產證明之交付。

第十七條 醫師對於其業務不得盜取或貪虛偽成風之廣告。

第十八條 醫師除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十九條 醫師不得違背法令，或醫師公會公約，收受超過定額之診療費，開設診院者亦同。

第二十條 醫師對於危急之病症，不得無故不應招請，或無故過延。

第二十一條 醫師受公署試訓或委託鑑定時，不得藉假偽之陳述報告。

第二十二條 醫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二十三條 醫師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有違反該管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

第二十五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

第十二條

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二十六條

醫師受繳納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時，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而後，仍應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二十七條

醫師違反本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醫師資格。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八條

醫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置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九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中醫得另組醫師公會。

第三十條 市縣醫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醫師九

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小編九人共得加入鄉

近區城之公會或其總組織之。

### 第三十一條

實務師公會之設立，由該省專屬事務師公會，第三十六條

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達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其縣市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合二個以上之

省共同組織之。

### 第三十二條

全國醫師公會之聯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輔

南醫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達半數之

同道組織之。

### 第三十三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職權，為監督社會行政機關，並

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機關之各項監督

監督。

第三十四條 各級醫師公會依其級別設 理事 並列其名額如  
下：

一、理事三人至三十一人。

### 第三十七條

本會之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二、監事一人至九人。

### 第三十八條

各級醫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決議，

有違反章程者，該由某管轄機關之請辭，並

### 第三十九條

醫師公會之會長，有違反註冊或章程會計為者

一次。

其事實證據報經衛生署核准，予以除名，並應

### 第五十五條

醫師公會應具立章程，並具會員簡表，及職工

### 第五百五十三四期

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監督署立案，並

分呈衛生署備查。

各級醫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地址。

二、宗旨範圍任務及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

任。

五、會員本會，及理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六、會員應遵守之規約。

七、貧民撫養扶助賞罰辦法。

八、經濟及會計。

九、章程之修改。

分呈駐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查。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簽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推進憲政實施工作起見，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除前述四類所列當然會員外，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會就下列人員中指定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充任之。

（一）中央委員

（二）參政員。

（三）其他政府政治學識經驗或對憲政有特殊研究之人士。

本會得委託中央委員，或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並其駐在地城執行上列各項中任何一項或數項工作。

第七條 本會之建議其重要者，應逕請省長或交有關機關辦理，其餘由常務會員與有關機關商討辦理。

第八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為本會會長。

第五條 本會置常務會員九人至十一人，由齊美就會員中指定之，並就常務會員中指派三人為召集

人。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向政府提出與憲政籌備有關之建議。

（二）考察關於地方民意機關，設立情形，並隨時提出報告。

（三）考察與促進憲政實施有關各法令之實施狀況，並隨時提出報告。

（四）溝通政府與民間聯繫，嗣於憲法問題，暨其他有關政治問題之意見。

（五）依政府之委託會議一切與憲政實施有關之事件。

第八條 本會每兩月開全體會一次，每月開常務會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開會時由會長主持，會上因事不能出席時，呈召與人互推一人主持。

第九條 本會以國民參政會秘書長、副秘書長為召集人，副秘書長并酌派秘書幹事，及書記，以山國防委員會之國民參政會秘書長為原則。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常務會員會定之。

## 本省法規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法則依據《國民政府統計處組織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國民政府統計處辦事室組織統計會計統計人員編制制定之。

第二條 西康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各廳處局各所屬機關統計人員編專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管機關之名稱。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局統計人員，為統計主任，各所屬機關統計人員，為統計主任或統計員，各處統計主任均薦任，各所屬機關統

計主任或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各所屬機關正辦統計人員與之實稱，由省政府統計室視其統計事務之繁簡，與所在機關商定呈請主計處會同省政府決定之。

第五條 各廳處室辦統計人員，受省國民政府並計長之命，受主計處及督導局長或省政府統計主任之指導監督，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並辦所在各機關之統計事務。

第六條 各機關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所在機關統計冊類圖表格式之擬訂與編製，及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所在機關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所在機關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關於所在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六條 各機關統計室辦理人員及履員名額，由省政府統計室所在機關擬定，請主計處會同省政府決定。

，並由各機關統計人員擬定人選，呈由省 第十一條 各機關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均送達，應就政府統計室轉呈主計處分別任用及備查。

第七條 各機關統計室之俸祿發支事業費，均另項列入。第十二條 各機關統計室各項冊籍開表格式之規定，與統

第七條 在機關預算。

第八條 各機關統計室每屆財在機關編製年度概算

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會同所在機關，各部會組織審議後，呈送省政府統計室

審核彙報之。

第九條 各機關統計室應擬定佐理人員，或呈請所在機

關長官指派其他人員，在所在機關各部會組織中擔任審計統計工作。

第十條 各機關統計室對於上下級總計機關得直接行文，但對其他機關或縣市政府行文，應依該所在機關行政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核轉後以所在

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各機關統計室應按時將上月統計工作依據填送省政府統計室備查。

第十四條 各機關統計室應按時將上月統計工作依據填送省政府統計室備查。

第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室辦統計人員，得請假，但不得有踰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六條 各機關統計室辦統計人員，得請假，但不得有踰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七條 各機關統計室辦統計人員，得請假，但不得有踰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統計室呈請國民政府立計處修改之。

本通則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命 令

## 訓 令

訓  
令

准西康省臨時參議會公函為抄送轉參員屬較提議謂省府對縣屬各縣文告加註嚴文一案

令仰遵照由

省秘二字號三七六號  
三十二、十一、二十三發

合  
本府各廳處  
統計室

案准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本年十一月十三日議第字第七四號公函開：

敬啓者：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據為參議員疏報建議；請省府對嚴屬各縣文告，加註嚴文一案，經提付第九次會議討論，決議：「奉請由會商請省府查照辦理。」茲將上起錄存卷，相應抄附所美，函請貴府查照，並希覆為轉！」

等由；附抄原案一件，准此。自收達辦。除函件外，合行抄發原案存合印證。即速逕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第一百五十三期

三二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爲奉 行政院印發國民政府主席就職典禮時之國慶紀念詞電仰轉飭各機關學校之主管人

於奉到之下週紀念週時親自朗誦并加講解一案令發原詞仰遵照辦理由

密字三七二號  
冊二，十一，廿三，發

令 各廳處  
各縣局  
屯委會

」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仁人字第23192號訓令電開：

「奉 聖府蔣西灰侍科代電開「本日，國民政府主席就職典禮時之國慶紀念詞，經由行政院及教育部政  
治部分別電知行政教育及軍事各級機關與各級文武學校，必須令各機關學校之主管人員，於接到文電後，在  
下一週紀念週時，親自朗誦，並加講解，特別注重各大中等學校、及鄉鎮保甲，於舉行國民月會或紀念週時  
切實宣讀講解爲要，以後凡以主席名義對全國發表之文告，均應照此辦理」等因，除逕行外，特電通知  
緣因：附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國慶紀念詞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各縣局外，各行印發原詞一份，令仰遵照辦  
理。」  
此令。

附印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國慶紀念詞一份

主 席劉文輝

###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國慶紀念詞

今天是民國三十二年的國慶紀念日，年年此日我們追念過去的光榮，瞻望國家的前途，莫不興奮鼓舞，深自策勵

中正適於今日忝膺國民政府的重任，當此戎城進入最後決勝的關頭，遠國已達到真正開始的階段，軍事經濟志在完備，內政外交諸事推進，惄忠革命先烈犧牲的悲壯，中華民國極道的艱難，同時懷念我全體軍民奮鬥的堅忍，深感胞眷的迫切，更覺得負荷艱難，責任重大，中正懶薄輕辭，自省職責實不勝其艱深煩惱之感。

我們中華民國的成立，肇始於辛亥革命之成功，辛亥革命的成敗迅速，在世界歷史上，開一未有的創例，獨創前所未聞，而必底成功，我精于圖文在前二年之前，即已為我中華民國確立了正國的方針，圖文盡表國審尊元復辟，方針昭告於世界，並昭示我國民，其於外交為「盡文明國應盡之職務，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為維持和平並擴張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其於內政為「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力勵合誠誠誠，固藏為一人」為「確立共和善治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一我們今日所努力奮鬥者，亦即秉此三翼的精誠與力針」對內，要促進全國的培方目治，鞏固國家的統一，確立法治規模，完成民主政治，對外，聯繫各民族邦，爭取反侵略戰爭，光榮的勝利，共策恢復世界永久的和平，更以自力更生，與國際合作，潤我廣大豐厚的富饒，實現經濟建設，增進人類的幸福，期成世界大同之道，我們自從今年一月，與英美日宣誓新約，以求民族獨立平等的理想的，可說已經實現了，今後我們祇要在國際上，盡我們應盡之義務，我們實現了民族主義以後，就要實現民權主義，與民主主義，所以我們更要繼續努力，積極推進，完成三民主義的政治與經濟的建設，國家得以獨立自由，人民能共享慶福，我們為達到這種目的，尤應恢張民志，集中兵力，這就要求我全國同胞深切體認，國父所說「國家之不在於人民與眾兆人氏繫於國家」的原句遺訓，知道人民與國家相眞關係的密切，知鑑實現民權主義，實為建國的基本工作，此次中華國民黨中央全體會議已經決議了，駁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並頒佈憲法，中正今天還要為全國同胞說明我們以後對於實現民權主義，與建立民主政治應有的努力。

平，我們應當知道，中國民主政治基礎的深厚，是由於我們中國民權思想淵源的悠久，現在二千年前，我國自有文

序記載以來，就有民權思想，充分的表現，虞書說：「天聰明聖成民德明，天明是自我們是」孔子說：「舉心斯好斯之，民之所樂惡之」。孟子說：「民爲貴」，這些古訓，都是民權思想的淵源，而爲中國傳統精神的總品，我們國父的主義，就是由此悠久深遠的文化所產生的，是以辛亥革命一經發動，四千餘年的君主政體，和二百餘年的滿清專制，即被推翻，其後袁世凱的帝制，與張勳的復辟，亦均歸失敗。這三十年來，經過無數次的內憂外患，都不能阻礙我們國民完成革命建國的要求，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凡是民族傳統精神之所在，與人所堅持進志之所趨，就是國家基本力量之所寄。國父的革命方略，在於喚起民衆，共同奮鬥，或是權主義的精義，在於人民有權，亦就是要全國人民共同相當國家之事，我們辛亥革命，以少數志士的努力，尚有這樣的成績，如果我們民族主義完全實現，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共同來相當國家的重擔，那我們國家的進步，更是不可限量了。民權主義的民主政治，所以爲政治的極點，其理由就在於此。

但是我們還要知道實行民權並非有他必要的前提，民權政治的精神，全在於守法，如果法紀不守，則民主精神根本破壞，我國亦隨之危殆，所以必須我們國民認識自由與法律的真諦，養成尊重自由與遵守法紀的習慣，而後民主政治將有確實的基礎。世界上任何民主國家，民權的行使，與自由的享受，都不能超越法治的範圍，無論民權如何擴達，自由如何廣泛，而法定的軌轍必須上下一致，共同信守，凡是法律所規定的義務，都應該積極履行，不稍懈怠，法律所規定的權利，亦應一律平等，共同享受，必經如此，民主政治纔得以真正實現。民權主義乃能完全實現，我們國父所張實行徹底的民權，開辟重視法治的尊嚴，從辛亥以後，屢次號召全國國民，爲維護而奮鬥，其目的在維護民衆重法守紀的精神，以素還民國永久的基礎，今後我們中華民國始徵於世界，必須全國上下，養成守法的習慣，以文明開國民塵盡的義務，以國家的興亡爲個人的利害，以民族的休戚爲個人的休戚，以是非立分，嚴公私之辨，以崇法守法爲光榮，而以違法要法爲恥辱，不僅不假託自由的名詞，以企圖私人的便利，而且不規避輕盡的責任，而徵收公職的天職，政府官吏，固須各循本分，以盡忠爲職守，全耀人民之尊嚴其真質，以貢獻其能力，如此我們的國

這乃是當時正直自由的知識分子，對當時社會的一種抗議。

奉  
勅教仁諭字第三四四〇二號訓令爲開平鐵道總辦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成  
條例二案令佈知照由

卷之三

本府各處，統計室，專司其事。各縣政府，設治局，特別區

卷之三

行政院同年十一月二日仁號字第二四四〇二號訓令開：

查國際聯合會中國全國代表辦事處組織  
集會，表達聯合國廢止，並轉為和平的  
命令，由聯合國總部執行，各國人民應此令  
各行令印加照，並轉為切照

等因上奉此，除分令本府各廳道專屬屯委督管各縣貢賦外，欽飭湯特別設外，合行令仰照上

新嘉坡政府公報

卷一百五十三

二五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爲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令嚴禁徇人請求虛給名義派遣赴國請發護照及護照  
情事以杜流弊一案轉飭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1371號  
三十二年十一廿四發

令本府各處  
統計處

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仁大字第二三三五六號訓令謂：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十月七日國標字第13402號代電開「查近來各機關派遺謫員出國考察爲數  
日衆，揆之實據，所載者多非該機關原有職責，該機關亦並無派遣此項人員出國之必要，每因徇私人之請託  
虛給名義，俾得假名華洋考察，冒領官費護照回國，對所考察事業，並無專門知識，並且在外國并不實行考  
察，而以官員資格入普通學校，流弊所及，實足損害國家声誉，贻笑友邦人士，亟應予以禁止，着自奉電之日起，嚴禁再有徇人請求，虛給名義派遣出國請發官員護照情事，否則一經察覺，除吊銷該官員護照外，并  
責令該請發機關機關頭目追繳已購外國之票，除分電外，希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奉此  
，令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案准內政部公函規定縣政會議及縣行政會議，報方法均用彙報表式，函請查照辦理并飭屬

遵照一案抄發原表令仰遵照由

省秘一字二三七五號  
卅二，十一，廿四號

案准

內政部本年十月初九日渝題字第三一零號公函開：

「查各省先後咨送本部備查之縣政會議及縣行政會議紀錄格式，多不一致，各縣遞到與否，亦參差不齊，又彙幅過多，頗嫌冗雜，不便查核，為謀整齊扼要起見，特分別訂定各該種會議彙報表格式，并規定縣政會議，每兩個月彙報一次，縣行政會議於每次結束後一個月內具報，均責成各省政府督辦專員公署，各就轄縣此時進行複核，依式列表報名轉部，以便查核，除分令外，合行抄回表式兩種，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飭屬辦爲荷」

特此：計抄送縣政會議及縣行政會議兩種彙報表格式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式，令仰遵照！」

附抄送縣政會議及縣行政會議兩種彙報表格式一份

主 席  
席辦文印

縣政會議及縣行政會議兩種彙報表格式

(一)

○○省第○行政督理區各縣縣政會議彙報表

縣別	會議日期	重要提案（註明提案人）	決議辦法	執行情形	備註
臺北					
新竹					
基隆					
宜蘭					
桃園					
新竹					
苗栗					
彰化					
南投					
嘉義					
臺南					
屏東					
澎湖					

(二)

○○省第○行政督理區各縣行政會議彙報表

縣別	會議日期	重要提案（註明提案人）	決議辦法	執行情形	備註
臺北					
新竹					
基隆					
宜蘭					
桃園					
新竹					
苗栗					
彰化					
南投					
嘉義					
臺南					
屏東					
澎湖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各機關請領印信及繳銷舊印鑄片暨印鑄大樣圖式仰知照一案轉令知

照並飭屬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一三七〇號  
卅二，十一，廿四日發

令 本府各廳處，統計署  
委員會 舊別區

禁奉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仁人字第二二五七七號訓令開：

「禁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三十日諭文字第共一五號訓令，頒發各機關請領印信及繳銷舊印鑄片到院，

合行抄發原辦令仰知照，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據因上計抄發各機關請領印信及繳銷舊印鑄片一份，附印大樣圖式奉此，除外省本府各廳處，暨本省各縣局如照外，  
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請領印信及繳銷舊印鑄片一份附印大樣圖式（兼注號欄）

主 席 謂 文 雜

准 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逃犯謝秋良等八十二名各禁令仰遵照協緝並轉飭所屬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  
卅二，十一，廿三號

令 各廳局  
省會警察局

准 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逃犯謝秋良等八十二名各禁令仰遵照協緝並轉飭所屬協緝由

三二二三

內政部本年十月先後函電通報邊境謝秋良等八十二名各等由計附年籍表三份准此除分各款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轉  
據并轉飭所屬一體協辦

卷之十

計妙齋年譜表三份

本  
席  
劉  
文  
翠

逃犯姓名表

奉 行政院訓令特發電師法各仰知照一案轉仰知照

審民衡字第二四九八號  
世二，十二， 日鑒

三

各衛生院所

行政院本年十月六日仁達字第二二二七七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廿二日渝文字第五九九號調令開「查醫師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件，令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醫師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醫師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張爲炯

省民衛字第二五〇〇號  
署二，十二， 日發

令 各衛生院所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助產士法令仰知照一案轉飭知照由

卅三年十月廿七日茲奉

行政院調令仁達字第二二二七七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渝文字第六一八號調令開「查助產士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助產士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五十三期

主合。附抄發勸業士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席劉文輝

爲奉 行政院令發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通則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二五〇五號

奉限各屬縣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蒙奉

行政院同年十一月廿二日電字第二三六四三號轉令知照：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十月十九日國綱字第三九七〇五號公函開「本會爲推進憲政實施工作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茲已制定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並奉 委員長交不指定會員名單，除分函外，相應抄聞上項組織規則，函達並照，并希飭屬知照。特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圖：計抄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張鴻烈

爲准 訂立委員會函製定獎勵文化事業補助費規則請查照一案抄同原件轉令遵照由

省教立字第〇六三六號  
卅二，十一，廿九日發

令 各縣政府  
省會各文化團體

職委員會十二年十月二日函第45號：

「廣東省文化事業補助費規則，經於二十四年六月廿五日公報施行在案。惟至十二年度止，廣東省政府教育輔助費由文教科及學生輔助部分，業經教育廳與本會逕洽，應由教育廳統籌分配，其中文化事業補助部份，仍由本會辦理，是項規則，既與現情不合，應即廢止。茲擬具一廣東文化事業補助費規則」。

特此行發院核准施行，除由會公布，並分發外；相應檢送原件，函請登照為盼！」

要一】

此令。

附廣東文化事業補助費規則一份（略）

主 席列文輝

教育處處長黎其保

奉 行政院訓令為抄發該款氣象資料管理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一家轉飭照用

建國字第三號

合 務委會 農政所 農業各機關

特此佈  
十二年十月四日仁謹字第二二三四號訓令備

「廣東新舊管理制度施行規則，除農業、國民政府、信託分別而外，各行動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

廣東省文化事業補助費規則

總一頁三十三四

三三

為知照此令

各國：附抄各款（氣象、通訊規則乙份，軍械、除分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乙份）各款仰請  
此令。

附抄發戰時氣象資料管理規則乙份（載法規附）

主 席 蔡文輝

總參謀長劉起輝

為舉正合行發佈正官軍電報規制及收費辦法一項，特此一式轉各知照。旨達通字第〇三〇六號

令 本部各處處、各廳局、各區隊委會各該

備學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印信

三九三三號

印

一、各官軍電報規制及收費辦法一項，特此一式轉正，故照現行法規整頓頒第八點之規定公布施行，除  
分外，合函發該正官軍電報規制及收費辦法一項，令仰知照，並轉飭各該。

據因各財政部正官軍電報規制及收費辦法一項，率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蔡文輝

為州領西戰省各縣局三十三處是本正及各處設施轉呈各司道關切實辦理具報由

書建德子第  
冊二，十二，十，證

會 西康省農業委員會

查森林建設為當前最切要之工作，不該即時而為之一切努力，力圖為農業建設中培養，即抗戰建國之基礎，亦有賴於森林建設之完成。茲將本府編定「西康省各縣局二十二年度農林建設事業實施綱要」一稿，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綱要一份，令仰遵照，切實推行，並就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造廈省各縣局二十二年度農林建設事業實施綱要一份

主 席 劉文藻

西康省各縣局二十二年度農林建設事業實施綱要

一、樹立推行總機

(一) 球內 該道位處新建設之推行。固由其地勢崎嶇，又省會警察局各縣辦理負責辦理，以利農業建設推展系統之充點，而與中央各項農業政策得以無拘相成，層級推行克宏實效。

(二) 實施辦法

甲、各實施建設鄉鎮新部份，（雅安、天全、漢源、學經、石棉、會理、冕寧、康定、瀘定及實施新縣制縣份，（除上列各實施建設鄉鎮新部份外尚有越西）以及根據應辦事務之甘孜、巴安等十二縣，應據照設置農業推廣大綱成立縣農業推廣所。

乙，上所述已設縣農場之部份，如巴安、甘孜、丹巴、雅江等縣，除巴安、甘孜兩縣農場應選置設置農業推廣所組織大綱暫期待縣農業推廣所外，玉乃巴、雅江兩縣農場，選照院頒縣農業推廣所改組為縣農林場，後有相當基資，可行協議為縣農業推廣所，此外道孚、九龍兩縣仍應遵照本府上年頒令於本年成立縣農

林錦。

丙、各縣局已設之營業機關所有的量站，該處有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林場之關係，應合併辦理，其未設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場之縣局，仍應繼續其業務。

丁、各宋設農業推廣所或農業場之縣局，應充實農業總務主管科，增設技術人員，更列專業費，以辦理苗圃及示範場等事項。

戊、各縣局應一律設置種糧食產區指揮處，厲行增產工作。

己、各縣農業推廣所，選擇郊外適宜地點設立中心推廣處。

庚、各縣應督訪各鄉鎮遵照本部頒布製造產質範辦法，成立鄉鎮造產委員會，專為建設鄉鎮新秩序起見，本年度至少應或立相當於鄉鎮總數三分之二，實施新縣制縣份，本年度至少應成立相當於鄉鎮總數之二分之一，其他各縣至遲成立相當於鄉鎮總數之三分之一，各政治局遇統治區之東海西北中澤定鄉皆鄉之各設立專處。

## 二、一般中心工作

### (一) 厲行糧食增產

說明：甲、由各縣局遵照本省本年度糧食增產計劃及擴張實施辦法，通用保甲組織，配合農業技術系切實推行。

乙、由各縣局應督導造產進行糧食增產，以謀國民共同福利及自治財政之增效。

丙、縣局單立辦理種質改良組織，列為長政之一，各縣應繼妥定區鄉鎮保甲單位，推行糧食增產工作之獎勵辦法，切實施行，以資鼓勵。

丁、各縣局應責成各鄉鎮設立農業技術試驗站，並應選派合該職務該站起領之百分之一。

成，各縣局辦理種植造林工作應奉行之原則：

1. 推廣各縣局因地制宜辦法。

今擴大利用荒山荒地，（1）較大之荒地由各縣局經營或發導各鄉鎮依照部頒造護耕法增設農地。（2）各縣局應積極推動民營繁殖事業，栽植人民整荒開墾。（3）各縣局為需要介紹觀光貨款，須先擬具計劃及辦法，送省政府轉呈中央部核定後介紹之。（4）民營繁殖貸款之組織，原規定須由鄉民組織合作社申請求貸款，而公共組織之公營機關如鄉鎮公所可與合作社同接洽辦理。

3. 推廣肥料堆肥及省錢產運事項辦理。

4. 推行鄉鎮沼氣池及青苔田地公耕及開墾荒地政策。

(二) 育苗造林及保林

說明：甲、關於育苗方面，各縣局農業推廣所設育苗場，應即擴建擴大，並加強育苗工作，並指導農民育苗。

育苗工作應注重培養經濟樹苗。

乙，關於產林方面

1. 各縣局應擇定適宜荒山，分批營造森林，本年至少應造林一〇〇〇〇公頃以垂示範。
2. 造林後應定期進行管理，並應定期進行小面積調查，由各農業推廣所調查後，定期彙報，並會同農委會造林，依法分配收益。
3. 推行種錄造林利用公荒造林。

4. 選定適當經濟樹種，營造經濟林，寧羅南屬各縣應提倡植林，專產省屬尤應注意女貞林之營林，以增近白蠟生產。

5. 於燃料缺乏區禁伐薪與新焚林。

丙、森林方面

1. 大片公有林，應遵照森林警察規程設置林警負責保護，零星私有森林應責成保甲普遍保護。
2. 教育人民愛護森林。
3. 禁止放火燒山，分期分段封禁荒田，保育野生苗木。
4. 規定擗伐原則及舉辦貸款以免遷代幼木。
5. 嚴禁軍隊圍獵之砍伐。

(三) 畜牧植物防治

說明：甲，各縣局應聯合金融機關，擴大獎勵牲畜貸款，以鼓勵農民自動繁殖，並設置配種站，供給優良性畜，免費配種，並提倡合作飼養公牛公馬，以謀牲畜繁殖率提高。

乙，嚴密監疫情報，層行政治防疫，並協助省獸疫巡迴防治隊撲滅牲畜病疫。

丙，普遍發展農村畜牧副業如猪羊鷄鴨等。

(四) 普通辦理農業調查

說明：甲，調查統計為計劃生產之根據，我國關於農業方面統計資料甚為缺乏，以設計施政頗感困難，今後由自管各縣普遍辦督農調查統計，以為決定施政大計之參考。

乙，調查有系統而確實，統計方法統一化，各縣應成立統計小組，派員負責各項調查表初審查報。

丙、增產縣區，以西昌、漢源、鹽源為主要區域，以瀘縣局長改之決策及各項方面之參考。

### 三、特定工作

#### (一) 增行棉花生產

說明：甲、增產縣區，以西昌、漢源、鹽源為主要區域，以冕寧、會理、寧南為次要區域。

乙、各增產縣區，應積極提倡種植，以擴展棉花生產面積，同時提倡廣泛良種中熟棉，本年暫限於本

省增產縣區，指導改良栽培技術，實施有效肥料及普遍防治病蟲害，以求單位面積量之增產。

丙、各增產縣區，應大量繁殖棉花良種，施行純種繁殖。

丁、改良種植之技術及棉花生產貸款，由各增產縣區設置需要擬定計劃，送本省農業改進所編輯全省計劃，屆時於林部分頭貸款，從事收購及轉貸棉農。

#### (二) 增進蠶桑生產

說明：甲、增產縣區，以西昌、漢源、冕寧為主要區域，瀘源、仁和為次要區域。

乙、各增產縣區，應督飭所屬農業建設機構，成長業建設主導行動辦事處開闢桑田，推廣種植，并積極

加強傳授技術。

丙、各增產縣區，應督飭所屬農業建設機構，會同縣在地省級絲綢廠機械，辦理換廣改桑蠶

蠶指導飼育等工作。

丁、各增產縣區所需種種，請商本省農業改進所統籌分配。

戊、各增產縣區，應督飭所屬農業建設機構，會同合作指導人員，指導蠶蟲組織養蠶合作社，向農

貸機器及謂森林生產貸款，並利指導調查。

(三) 增進邊銷生產

說明：甲、以雅安、天全、蒙經之藍山為增產縣區。

乙、各增產縣區，督督飭所屬農業建設機構，或農業建設主管辦理培育苗，推廣種植並指導農民改良耕

地經營。

(四) 改進特種果品

說明：甲、漢源之梨及黃柑，達定之杏桃及柑橘，巴安之蘋果等，均為本省果品名產。

乙、瀘源、邊兒、巴安總督飭所屬農業推廣所，各就該縣果品產地選育良種，並繁殖推廣以增產生

產。

為奉 行政院訓令為美軍人員在華所犯刑事案件應由美國軍事法庭管轄一案令仰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檢三法字第一四一七號

三二，一二，一，發

各總理會，各區保安司令部，各縣長  
合 軍事委員會，社會警衛司令部  
省會警察局

禁軍

行政院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仁陸字第二二零七二號訓令開：

「外交部呈報：案發關於美軍人在華所犯刑事案件，應由美國軍事法庭及  
軍事當局軍械裁判一案。前經本部擬具意見，並檢同雙方照會軍械參議院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陸字第八二

二十九號指令照准發給，現在此項已電告各該原定日期中英新約夏達批准之次日，於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

部互換其所規定之事項。在即日生效。聯合機局美方來照及我方複照全文暨譯文，易請璧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並轉行各關議會通照。」等情，除轉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回來往照會，令仰遵照，特轉飭所屬選解。

特因計及英美來照及我方復照全文及譯文各一份，為此特此分令各該各司行各發照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美方來照譯文及我方復照全文各一份。

主席兼全署保安司令劉鍾文

保安處長王靖宇

### 美國代辦照會譯文

啟啓吾本代辦為設置貴我兩國政府代表，在渝商談而得之了解各節，茲奉達。

貴大臣代辦部務如下：查美國政府之意，願係於此次對共匪敵人作戰存續期內，凡美國海陸軍人員，如或在中國被犯，則由該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單獨裁判。

如聞有以特別原因，美國政府軍事當局或認為此項裁判以不受逕為宜，則建議每次應以書面經由外交途徑，通知中國政府，俾可由當局從事裁判。

茲據證知美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對於該軍人員被控於中國犯刑，而有充分證據者，謂即審理，且有審定之能力，並於宣判後，該所犯刑事實予以認定，美國當局對於美國軍隊被控在中國犯刑事實者，無論係准中國檢管

請照通知，或係美國當局自行審覈，原則上由調查並於適當處理。

美國軍隊之任何人員，如對平民有犯事行爲，美國軍事當局，於不妨害軍事安全範圍內，對於被控犯罪地點相當距離之中國地方，迅即派員審查，所委內人證，毋須跋涉長途，即可到案受審。

美國三管當局並準備與中國當局合作，對於美國軍事當局人員被控犯罪之偵查案情及搜集證據，妥定互助辦法，預期常規，例如擬同其收容之案內人證等，並非美軍人員均經由中國當局代交與中國當局向證人等，辦理初步取供手續，至於中國法院辦理之案件，看經者非美軍人員而該等與案情有關時，美國軍事當局於可能內容樂於協助向其取供，或於案情作適當之偵查。

上款辦法如能松緜令據互惠原則施行，則為共同目標計，更覺有益。故美國政府準備如中國在美國轄境內駐軍，亦以同樣辦法担保該中國軍隊有與在華美軍相同之地位。

茲建議上開辦法於此次戰爭期間及戰後六個月有效。

如中國政府接受此項辦法，則本院會反接受此項辦法之復文，當視為兩國政府間之了解文件而存案，相應頒請貴次長代理部務查照為盼。

本院辦順向

貴次長代理部務表示啟意。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

西歷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復美國代辦照會

逕啓者：接悉

文其森

費代辦本日照會內開：

一本代辦為證實委我兩國政府，代表在於由商談而得之了解各節，茲將達貴文長代理部務如下：查美國政府之遺願，係於此次與共同敵人作戰存續期內凡美國海陸軍人員如或在中國犯刑事罪狀，應由該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單獨裁判。

如開有以特別原因，美國政府軍事當局或認爲此項裁判以不妥，理爲宜，則建議每次均應以書面經由外交途径，通知中國政府使可由中國當局從事裁判。

茲保證年華美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對於該軍人員被控於中國犯罪事罪而有充分證據者，願加審理，且有理之能力，並於宣判後按所犯刑罪予以懲處，美國當局對於美國軍隊被控於中國犯罪事罪者，無論係機中國特種機關追捕，或經美國當局自行發覺，否則上均應調查，並不適當處置。

美國軍隊任何人員，如對平民有犯罪行爲，美國軍事當局於不妨害軍事安全範圍內，當於離被控犯罪地點相當距離之中國地方迅速公開審理，匪類內人證毋須跋涉長途即可到案受審。

美國主導當局，並準備與中國當局合作對於美國軍隊人員被控犯罪之偵查案情及搜集證據，公定互盼辦法，據稱其例如擬向其提供之案內人證等，並非美軍人員，則應由中國當局代表與當局的設人都辦理初步取供手續，至於中國法院辦理之案件，被控者亦美軍人員而被控與案情有相悖，美國軍事當局於可能內亦樂於協助向其取供，或於案情作適當之偵查。

上之辦法如能根據互惠原則施行，則為共同目標計，更屬有益。故美國政府準備如中國在中國境內駐軍，亦以同前辦法據報於中國軍隊有與在華美軍相應之地位。

英美聯合辦法於此文稿即期滿六個月內有效。

如中國政府接受此項辦法，則本委員會及接受此項辦法之機關當認爲兩國政府間之了解文件而存案，相應

按照貴次長代理部務簽照為荷」

等由。本次長代理部務業經閱悉。

對此

貴代表來照所稱，兩國政府關於管轄在華美軍之人員與相形聯繫款一事所成立之了解，擬規定該項了解依下列原則辦理，以担保中國軍隊如駐在美國轄區境內亦有與在華美軍相同之地位各類，本次長代理部務，茲奉命代表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予以確實。

本照會及

貴代表來照，自應視為已將該項了解之確在案，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本次長代理部務順向

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

美利堅合衆國駐中華民國暫行代辦文其森先生

吳國真

署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准軍政部代電頒訂取緝賣放新兵或壯丁辦法請查照一電令仰認閱并飭屬遵用

（備註一字第一回七三號  
二二，十二，一，（發）

各區保安司令部  
各縣鄉區  
令  
保安幹務大隊  
市委會  
保安獨立大隊

軍政部三十四年八月備役募字第三四七七號代電聞：

「西康省政府劉主席助聽，查實被新兵或壯丁。（即稱健壯丁）係屬犯罪行爲，法當嚴誅，無如接兵幹部，往往藉人民希圖逃役心理，於接收新兵時，詳登壯丁底歷，不問其是否真名確姓，僅冒頂替而來，先問其身家，是否富貴，暗出獎賞，如若指稱多金，則利用早晚時間，或行軍之際，授意逃逸，一遁另拉行旅，或土著鄉民頑劣，此種弊端，皆不謂深徹杜絕，則敵者自敵，固反者自反，役政前途，何堪設想，茲特定取辦辦法如下：（一）接兵幹部經由品隊主管長官，實選有良心並在遵守職務者，如發現賣放或助縱新兵或壯丁情事，經人告發或檢舉時，查屬偽者，本人應受最厲處罰，而將該主管長官，應同論責。（如接兵幹部，經檢舉狀證屬真，逕至輕重，並據該主管長官回附註明，應副署覺聞或證（核）呈，其他照推）。（二）嚴辦當事人，重獎檢舉人，查實放贊兵或壯丁，係由新兵或壯丁希圖逃役，都隊官長食利，保甲長屬間分肥，三方秘密勾結，如經人檢舉，查實有據者，即以該當請款金部十分之六，作為獎金，賞給檢舉人，餘作公用（民衆或機關團體人士檢舉者，留地方政府，部隊官員檢舉者留部隊）。如檢舉人係中繼壯丁，并照戰時征補兵員實於辦法第九條十七款之規定，准照本人征額，同時對檢舉人姓名，應嚴守秘密，並保護其安全。（由被檢舉人之上級官長及地方政府，負切實保證責任）。而賣放新兵或壯丁等，應依法從重懲處，新兵或壯丁本人，仍應嚴繩歸案辦法，介紹賣放或居間之保甲長，亦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處分，除分電各級軍團首領或獨立旅營各軍（師）（團）營區各組訓（總）站等處頭，並轉接兵部隊監督（市）政府一體遵照，並分電各行營（轄）各戰區各綏靖公署各級政府查照，何勝欽、信授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五十三號

四六

支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文牒  
保支處是正統年

此令。

爲檢送西康省名縣局三十二年度造林延誤事項並知照安吉明源

查及經請成辦業，茲特定為全省各縣局明年度改於心上作之一并轉送「西康省各縣局三十二年度造林外建監督

業實施綱要」一種，除分外，相應檢送是項綱要一份，著請備查為荷，此咨

農林部

附西康省各縣局三十二年度農林建設事業實施綱要一份（載明分欄）

席到文理

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為抄送水權登記履効費征收辦法原則四項電請飭處遵照一案電

由連照由

## 本府代電

省建三字第  
五〇九號

西康省水利局電，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卅二工字第3009號代電開：「查水權登記規則，業經以工字第二八三三〇號（午姑代電抄送登照在案），並查該規則第十回條第二款，關於履効費之征收，雖有規定，但其辦法係為征收之標準，而對於征收手續及有關事項，並未詳加規定，於將來辦理上難免不無分歧，茲為統一辦法起見，特酌訂水權登記履効費征收辦法原則四項，以利實施，除分電外，相應抄附水權登記履効費征收辦法原則一份，電請查照；並飭請遵照為荷。」等函，附抄水權登記履効費征收辦法原則一份，備此一合行抄附原辦法原則一份，電仰遵照為要。

西康省政府公報 西電 第一百五十三號

，主席印〇〇戊〇省建二印，附抄發水權登記履勘費征收辦法通知一份。

主

唐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 水權登記履勘費征收辦法原則

，凡係關於水權案件，應先動聲請人照所核定履勘費數目一次繳足。

二、履勘費征收之標準，按水權登記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辦理，由主管部份，依其距離及往返工作時間，視實際需要酌予確定之，如屬意外損失，其超出之數額，惟由辦理機關在登記費收入項下開支，但以聲請人所發生之事故，而致損失時，仍由聲請人負擔補費。

三、屬辦地點遙遠時，得飭就近之附屬水利機關或辦事處代為辦理，其履勘費仍照前項辦法征收。圖，履勘人員不得接受辦事處人一切招待。

准函抄送本府各廳處局統計室設置計劃詳細預算暨組織及辦事通則請於二十三年度一律設置一案函復查照由

省秘一字庫一三八二號  
三二，一一，二十五，七

案准

貴重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康省統字第〇五五四號公函，抄送呈准實施之本省各廳處局統計設置計劃詳細預算暨組織及辦事通則，噶登照辦，理由：過處，除預備辦館於二十三年度開始時逕規設置統計主任，并成立統計處外，相應函復，即存

查照為荷！

此致

本府統計室

附本府各廳處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載該規辦）

秘書長李翰軒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昭元

134 十一，一九

漢源縣政府

縣長葉大鏞

132 十一，二六

漢源縣政府

縣長李林

409 十一，四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馨

417 十一，五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409 十一，四

會理縣政府

縣長周洪基

134

同 右

准予備查

爲奉省民商字第一五〇四號代電呈段邊防情形懇予要核備查由

爲星報奉到轉發指示訓諭轉准予備查  
保甲人員實施點查日期及邊防情形請示邊由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十一，一九

同 右

十一，三一

同 右

十一，八

准予備查

星憑此令

仰候集轉

同 右

准予備查

爲奉一函至詳禁政備形請查

無事於二付轉備食示由

同 右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同 右

准予備查

爲奉川道三十二年二月付該

據前月報悉奉核轉示由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同 右

准予備查

冕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142 同

右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同 右

准予備查

德昌縣政府

縣長范昭元

135 同

右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同 右

准予備查

新華報道

縣長趙文漢

52

十二、四

爲各縣本埠業者各縣局  
人等呈報本埠各縣局期由  
人等呈報本埠各縣局期由

准予備查

十二、廿七

鄧柯縣政府

縣長黎可行

11

同

右

爲各縣本埠各縣局期由  
人等呈報本埠各縣局期由

同

右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馨

11

同

右

爲各縣本埠各縣局期由  
人等呈報本埠各縣局期由

同

右

雅安警察局

局長方叔方

5

同

右

爲呈報本埠各縣局期由  
人等呈報本埠各縣局期由

同

右

本府民政廳檢閱例行文件表

(不易行文) 一一月令下旬

右

機 呈 聞 官

來文 原號

府 文

日期 到 等

發文內容

十一、廿五

通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92

十一，一七

爲通寧三十二年九月一日用品價  
格月報表請予承認由

准予備查

右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一林

380

十一，一六

爲通寧三十二年九月一日用品價  
格月報表請予承認由

准予備查

右

西昌縣政府

縣長楊 露

60

同 同

爲奉頒各項重要物品價格並  
傳音明辦法及頒佈各項經濟政策並  
傳音明辦法及頒佈各項經濟政策並

准予備查

右

樂至縣政府

縣長唐慶漢

463

十一，二四

爲呈報十月份申領物價工資登  
記表請予呈報備查由

同 同

右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成赫

154

十一，二三

爲呈報十月份申領物價工資登  
記表請予呈報備查由

同 同

右

會理縣政府 縣長劉洪康 162 十一，十二

准予變轉

同 右 同 右 73 同 右

同 右

大金警察局 局長王鴻勳 147 十二，二四

同 右

西昌縣政府 縣長楊國盛 161 十一，二十四

同 右

雅安警察局 局長方叔文 600 十一，二十四

同 右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230 十一，二八

准予備查

榮經縣政府 縣長趙登漢 1196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195 同 右

同 右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國 219 十一，一九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215

同 右

為呈復辟臨時參議會四次成立  
還將奉文日期設查由

為申報本縣撫民外國人來此典  
教租耕土地另植青麻種植其滿  
查表三份請鑒核發給示遵由

忙農戶本年十一月份禁煙罰金

同 右

為呈報本年十月下旬收穫總計  
產物每畝收穫新穎核驗查令遵

同 右

為呈報華領西康省各縣戶籍  
及人事登記暫行辦法草案一案  
奉這日附鑒請核驗查令遵

同 右

為呈復辟臨時參議會四次成立  
還將奉文日期設查由

呈悉姑令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為呈復辟臨時參議會四次成立  
還將奉文日期設查由

准予變轉

為呈復辟臨時參議會四次成立  
還將奉文日期設查由

十二，二七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馨 433 十一，二四

爲啟式填報三十二年十月份禁  
煙罰金月報表謹核發辦由

准予榮辦 十一，廿六

## 本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二月份上旬

廣 呈 長 呈 號 文 期

案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會理縣政府 縣長劉洪康 81 十一，廿五

爲遵令呈審據鑄營實施綱  
要及遇照處四點表報一案飭駐  
日員報鑑仰軒鑑核由

呈悉此分 十二，一九

九塘縣政府 縣長文東第 4 十一，廿七

爲呈報本縣向基壩水井及灌  
渠調查各情形懇請府賜免報是

准予免報 同 同

普興縣政府 縣長王鴻 13 十一，廿九

爲遵令呈審據水井調查表題  
予備查令遵照

准予備查 同 同

道孚縣政府 縣長張鐵國 2 十一，廿七

爲遵令呈審據水井調查表題  
予備查令遵照

准予備查 同 同

德昌設治局 局長黃昭忠 2139 十一，廿五

爲奉令遵報本局建廠方式及  
材料調查表請予鑑核示遵由

准予轉 同 同

越西縣政府 縣長黃鵬 5 十一，二

爲陳明本縣地屬邊遠民生銀  
用資於縣鄉鎮自治營建事項限  
於財力物力極為未能據請予據  
鑑核發建管旗計罰由

准予免報 同 同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116 十二，四

爲遵令填報或奉建委方式及所  
用材料調查表請鑑核示遵由

准予免報 同 同

開右開右 113 十二，四

爲遵令填報或奉建委方式及所  
用材料調查表請鑑核示遵由

准予免報 同 同

越過縣政府 縣長蔣政侯 331 十二，四  
建寧縣政府 縣長杜國清 862 十二，四

逕報各縣市建築方式及所用材料  
調查表請核轉由

為逕報各縣市建築管理規則報請  
准予備查

十月十一，四

（不另行文）十一月份下旬

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十一月份下旬

司 员 長 官 呈 文 到

案

令文內容 號數文

月號 日文

建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297 10, 10

為逕報本縣建築方式及所用材  
料調查表請核轉由

十一，三三

會豐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28 11, 10

為逕報本縣建築方式及所用材  
料調查表一份呈請核轉由

十一，二七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鶴聲 93 11, 十四

為逕報本縣建築方式及所用材  
料調查表一份呈請核轉由

十一，廿七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92 11, 十五

為逕報本縣建築方式及所用材  
料調查表一份呈請核轉由

十一，廿七

省立水利局 局長劉昭熙 890 11, 二五

為逕報本局建築方式及所用材  
料調查表一份呈請核轉由

十一，廿七

同 右 同 右 887 11, 二五

為逕報本局建築方式及所用材  
料調查表一份呈請核轉由

十一，廿七

省立水利局 局長劉貽德 677

爲釐中國農政銀行雅安支店邊  
邊開公采增加代款各約換文一  
份郵存臺一袋實呈原約附圖稿  
核轉呈備查由

准予備查

十一，二十七

甘孜縣政府 長楊仲華 42

爲準設波都鎮營造工程請父請  
函兩列四點分別具報一案請  
核由

准予備查

十一，二十七

丹巴縣政府 縣長范雲鈞 630

爲遇甘虞報丹巴縣建築方式及  
所用材料調查表佈請核備查  
函會通

准予備查

十一，二十七

寧南縣政府 縣長傅灝 11

爲遇會以報各縣市建築方式及  
所用材料調查表佈請核備查  
函請由

准予備查

十一，二十六

雅安縣政府 縣長徐恩執 502

爲遇會以報各縣市建築方式及  
所用材料調查表佈請核備查  
函請由

准予備查

十一，二十七

西康省交通 局長駱義軒 6018

爲前普興就銀建辦委員會洋灰  
五十桶已列車就假建橋之用并  
函呈報核局批示項奉電令准予  
備案呈報備查由

准予備查

十一，二十五

泰寧設治局 局長黎克明 5

爲呈報到日期請賜鑑核備查由  
函請令道第二十二年度營建計  
劃及備查由

准予備查

十一，二四

九龍縣政府 縣長文果第 3

爲前普興就銀建辦委員會洋灰  
五十桶已列車就假建橋之用并  
函呈報核局批示項奉電令准予  
備案呈報備查由

准予備查

十一，二四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112

爲道令道第二十二年度營建計  
劃及備查由

准予備查

十一，二四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一一一

十一，二四

由玉溪政府

縣長彭錦鑑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准予榮轉

為逕令造報天全縣三十二年度  
營建專項調查點報告表仰祈鑒核  
由

十一，二七

為奉省建工字第一〇七二號訓  
令復請委察備查由

呈悉此令

同右

准予榮轉

十一，二七

為奉省建工字第一〇七二號訓  
令復請委察備查由

呈悉此令

同右

准予榮轉

十一，二七

人  
事

免職十一月廿三日（十一月份下旬）。

魏包文清為本府保安處輔放委員會中尉科員

調委張宜鏡為第一區保安一大隊第二中隊少尉分隊長

三日（十二月份上旬）

本府教育廳代理辦事員黃德官久假不歸應予免職

派孫秀林代理省立富林民衆教育館館長

調王麟代理本府教育廳辦事員

七日

派山季材為本府保安處軍械服務員

二十五日

本府建設廳技正金玉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九日

派賈增盛為本府建設廳技正

本府建設廳第三科代理辦事員唐邠謙給長假應予照准

派魏其瑞代理本府建設廳第三科辦事員

聘周基三為本府顧問

二十七日

委周樹清為本府保安處少尉偵探長升鄒瑜俊為中尉偵探長

會議 記錄 全文  
XXXXXX

##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記錄

### 議會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文輝、張爲炳、李靜軒

列席人：宋紹（民族處主任秘書）

張廷岐（財政部監察員）

徐鍇（財政部糧管理處處長）

羅法成（編審室主任）

周昌元（舊財處會計長）

錢天海（建設處主任秘書）

錢錦祥（教育處科長秘書）  
陳超雄（財政處主任秘書）

張廉人

劉培基

王培基

李萬華

三，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為本交統計室本年度一至十二月份預算回款科目移用月報表據均無不合簽請提

交省務會議請公決案

二月份預算回款科目移用月報表據均無不合簽請提

話會紀錄

決議：通過

時 間：三十二年十二月上旬十一時

地 點：省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張爲烟代）

張爲烟 李靜軒

列席人：宋一鈞（保安處主任秘書）

薛天爵（建設處主任秘書）

張延蛟（省黨部書記長）

徐 健（田糧管理處處長）

錢瑞聲（教育處主任秘書）

陳越樵（財政處主任秘書）

蘇扶政（編審室主任）

監督：劉文輝（張爲烟代）

紀 律：余叔獻

行禮如儀

臨時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為丹巴縣長范明誠者二款

據以備查核長貢財國補外餉費經費無缺據以資伯仲行禮如儀

補提交者務會議請公決案

甲，報告事項

一，主張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張助遠（田務處副處長）

周福元（會計處會計科）

一，主席交辦據民政廳簽呈為諒款解長夏武權呈請辭職  
擬予照准速快據調巴安縣府秘書朱國梁代理簽請提  
交省務會議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張助遠（田務處副處長）  
周福元（會計處會計科）  
段天爵（建設處主任秘書）  
錢鏞聲（教育處主任秘書）  
陳立德（財政處主任秘書）

二，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萬華提請擬請設西康企業特種  
股份有限公司擴員辦法要

支 布：劉文輝（張爲炯代）  
紀 錄：余拔獻  
行證如儀

點檢交省務會議請公決案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會議上次會議紀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〇次省務會議談  
話會紀錄

時 時：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

地 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文輝（張爲炯代）

張爲炯 李靜軒

列席人：宋 約（保安處主任秘書）

張廷衡（省黨部書記長）

蘇法成（經濟處主任）

決議：通過

一，主席交辦據冷故廳長洽要秘員會議稱冷故廳易鹽辦  
現已安厝臺灣擬販兵守衛懲按月撥發壹萬陸千元以  
備支拂請予提交省務會議請公決案

機關：專案呈請

二，主席交辦據楊樹處會計室簽呈為造風雨費職察督役  
等縣旗費預算審議在第一項預備金下撥支請經交省  
務會議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啟

一、本公司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命令及布達文字之刊物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文件者不在此例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縣局區鄉應抄一冊存印

備查

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司報

四、本公司報每旬出版一次

五、本公司報每冊定價壹元郵費不扣  
六、凡訂閱本公司報者概須先繳  
七、凡訂閱本公司報者概須先繳

八、各機關收閱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散失請照價賠

償遇向本府稽查處報告並追查詢

九、各縣長交代時即將本公司報列入檔案正式存檔

十、總經理處廣告部司員司之

編輯者 西康省政府總督處總務處  
發行者 西康省企業公司印刷所代辦

本公司總經理處

廣 告 價 格 表		地 位		面 積	
封面裏面		全 面	半 面	四 分之一	
底頁外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正文後	八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  
一年以上七折，半年六折，總理另據情形定  
價。